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王副校長英洲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彭副校長正浩、何校牧萬福(假)、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廖副教務長建翔代理)、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張主任詠晴代理)、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劉主任偉倫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陳教授舜德代理)、醫學院廖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徐副院長嘉連代理)、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餐旅系周玉華、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假)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中心主任啟華、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使命副校長主持。

壹、主席致辭

各位師長早安，校長在國外為國際交流做努力，4/2 率團到美國 Georgetown University，有很好的互動與交流，另外也和 DC 校友會的會長及校友們有非常密切的交流；4/4 參與本篤會大學聖文森學院舉辦有關輔大百年校慶的學術研討會，4/7 前往帛琉，現和輔醫及醫學院的醫療訪問團正在當地進行服務與交流。

校長請我向各位傳達，國際合作與交流是未來趨勢，無論交換或者各學制等學校政策的推動，請系上務必支持，如遇有課程抵免、學分採

認等各方面問題可以提出，校方將會全力協助。輔仁大學招生雖然穩定，但是國際交流仍是各大學著力的重點之一，像是教育部和菲律賓的高教聯盟，許多學校都非常積極，我們學校也參與在聯盟其中，盡全力參加包括新型專班等等。國際生的服務及招生門檻相對較高，校方也正在進行課程的全面盤點，這部分請學術單位務必幫忙。

另外，謝謝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協助，4/7 已將 56 個系所的待釐清問題悉數送出，非常順利，期待所有受評單位能夠通過六年的訪視。

另外，有關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的確實填報及數據的真實呈現，我們也召集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的秘書，做了充分的溝通，希望能於校庫呈現輔大所有優秀表現。

學校在申請入學的第一階段人數破萬，申請人數有增加，希望第二階段的篩選，能很精準的挑選到要就讀輔大的學生。我們也要持續地強化與優化，維持與家長的訊息和關係，更重要的是深耕了解年輕學生的想法與貼近他們的互動方式，吸引優秀的高中生或想要就讀輔仁大學的學生。

最後，和大家分享最近在體育方面的佳績，UBA 我們的男籃獲第三名，女籃第二名。4/27 全大運即將展開，在此請託各單位，學生為校爭取榮譽，在公假及課程上請給予協助及彈性，也邀請各位主管撥冗至現場為選手加油。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參、業務報告

1. 學校獲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工作輔導計畫補助，須逐年提出計畫，有關成果呈現，可於學務處 5/7 辦理的就業博覽會，針對港、澳、僑生及外籍生設置 1-2 個專區，同時作為下一年度計畫宣傳亮點，請學務處及國教處規劃相關事宜。另請各單位協助，本校國際生留臺工作應掌握數據，作為計畫呈現。教務處負責產學課程及業師的部分，請三個單位務必橫向合作。
2. 由於今年共休期程較早，各單位核銷務請於 7/15 會計室關帳之前完成；7/16-7/31 僅能核銷該期間辦理之活動經費，並務必於 7/31 前送達會計室，已發公文函知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留意提醒。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 月 14 日「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及 114 年 2 月 18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1621）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自 113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相關業務項目移由教務處外教中心轄管，為符合現有組織功能與任務發展，擬修訂「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外語教育與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外語教學品質，設立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外語教育，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外語教學品質，設立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自 113 學年度，本中心業務新增「數位學習」，並配合單位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整體規劃外語教學資源與數位學習之發展，特設「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教育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外語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u>副教務長</u>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整體規劃外語教學資源與數位學習之發展，特設「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教育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外語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112.7.5 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委員會委員增列「副教務長」，爰於本條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現行第四款任務與第一款相關，爰整併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整合規劃全校外語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u>外語教學教室與自主學習空間</u>之管理，<u>強化多媒體化外語教學多元發展</u>。 二、支援外語<u>與全校</u>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所需之技術與設備，<u>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環境，推動校內數位學習之發展</u>。 三、<u>促進教師數位教學與教育科技應用之能力</u>，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u>四、</u>豐富學生外語學習<u>與數位</u>自學資源。 <u>五、</u>充實外語視聽教學資料之典藏與流通。	一、整合規劃全校外語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u>及</u>外語教學教室之管理。 二、支援外語遠距教學課程及<u>相關</u>數位課程所需之技術與設備。 三、<u>運用教學科技與相關資源，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u> <u>四、推動多媒體化外語教學。</u> <u>五、</u>豐富學生外語學習自學資源。 <u>六、</u>充實外語視聽教學資料之典藏與流通。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四款則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款所定任務稍狹，侷限於「外語」領域，爰擴大遠距課程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並擴大學生自學資源範疇，新增「數位學習」相關領域。 五、現行第六款調整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討論重要事項，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一、本條刪除。 二、以下條次依序前移。 三、現行本條內容已重複規定於《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故刪除重覆條文。

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99.0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14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1.19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外語教育與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外語教學品質，設立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整體規劃外語教學資源與數位學習之發展，特設「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教育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外語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副教務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策，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任，另置組員、技士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或依本校人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全校外語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外語教學教室與自主學習空間之管理，強化多媒體化外語教學多元發展。
 - 二、支援外語與全校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所需之技術與設備，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環境，推動校內數位學習之發展。
 - 三、促進教師數位教學與教育科技應用之能力，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四、豐富學生外語學習與數位自學資源。
 - 五、充實外語視聽教學資料之典藏與流通。
- 第五條 本中心負責管理之語言教室，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學期排課使用班級之學生，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語言實習費。語言教室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2578 號)會簽法務室，並經行政副校長簽准在案。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學校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事件。
- 三、為符合法令，在前項兩法規範框架下配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組成審查小組，並建構本校教師因公涉訟從申請資格、範圍、程序，涉訟輔助具體措施，法定返還義務及相關執行方式等整體實施制度，爰擬具《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說明

《教師法》於 103 年修正時，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之權利」增訂第八款「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教育部遂據前開授權，於 104 年訂定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

《教師法》至 108 年全文修正後，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僅將「延聘」用詞修正為「輔助其延聘」，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為「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教育部並於 109 年全文修正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全文共 21 條。

由於《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兩法」)已明定教師因公涉訟學校應負輔助延聘律師之法定義務，而《輔助辦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學校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事件；為在「兩法」規範框架下配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組成審查小組，並建構本校教師因公涉訟從申請資格、範圍、程序，涉訟輔助具體措施，法定返還義務及相關執行方式等整體實施制度，爰擬具《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共 10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係本校為配合「兩法」辦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相關事務。(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得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人員之資格與範圍、得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之處理原則，以及律師協助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得向本校申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資格與範圍、準用情

形、請求權時效、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標準，以及受輔助教師之報告義務。(草案第三條)

四、配合《輔助辦法》明定本校審查小組之成員、審查期限，以及審查不予通過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五、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已受本校涉訟輔助後之法定返還義務。(草案第五條)

六、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前條法定返還義務之執行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原先向本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未獲通過者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以及審查小組重新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八、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延聘律師費用之支應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有限度地準用本辦法之依據、範圍與涉訟輔助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程序。(草案第十條)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所定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本校符合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得依輔助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以指派本校法務室律師協助為原則，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一、本條第一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二條（編制內專任教師）、第十九條第一項（準用人員）及第五條，明定得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人員之資格與範圍。《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於本校無適用性，爰於排除。 二、《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涉訟輔助包含「學校為教師延聘律師」及「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向學校申請涉訟輔助」兩種類型，教師得自行擇一申請。由於本校法務室置有律師，爰先於本條規定第一種類型，並於第二項明定申請通過者，原則上本校以指派法務室律師擔任為原則。至於律師協助事項，則配合《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未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者，得於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一、本條規定申請涉訟輔助之第二種類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關於申請資格及範圍，同第三條第一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條文	說明
前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符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覈實報支，經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本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但補助之額度，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定或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本校報告。	二、第二項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 三、教師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性質上雖屬公法上請求權，惟《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特別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而《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律師之報酬及其墊款」適用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四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九條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申請之方式及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標準。 五、第五項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受補助教師向學校報告之義務。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校受理前二條申請，審查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審查小組之決定，應先行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輔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僅指導性規定學校「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為兼顧前開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爰明定本校審查小組成員除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等主管組成外，並納入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 二、第二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審查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 10 款申請輔助不予通

條文	說明
一、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資格。 二、是否為執行職務。 三、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 四、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五、是否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六、是否與本校涉訟。 七、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 八、是否有延聘律師之事實。 九、是否重複申請涉訟輔助。 十、是否有其他重大不應輔助事由。 審查小組完成前項審查，認定申請人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應再審查申請金額是否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輔助標準上限。	過之事由，審查小組應先就 10 款事項逐一查核。各款之依據說明如次： (一)《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包含第二條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準用人員」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本辦法則配合訂於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不符合者不通過其申請。 (二)《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按教師依相關教育法令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大體上與教學、研究、輔導、校務行政、法定會議（如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委員會（如教評會委員）等相關。倘申請人涉訟明顯不在執行職務之可能範圍，即不應通過其申請。 (三)同《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涉訟雖係執行「教學、研究、輔導、校務行政、法定會議、法定委員會等」職務，惟教師執行前開職務倘屬「違法」，則非「依法令」執行職務，不應通過其申請。 (四)《教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教師縱使「依法令」執行職務，惟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不補助延聘律師費用。 (五)《輔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符者不通過其申請。 (六)《輔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七)《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因公涉訟輔助之請求權時效為二年，倘其

條文	說明
	已罹於消滅時效，本校得不通過其申請。 (八)《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因此，申請人如客觀上未有延聘律師之事實，自不應通過其申請。 (九)《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兩種模式僅能擇一申請。倘有重複申請者，即不予通過。 (十)第十款為「概括條款」，具體個案倘有重大不應輔助之合理情事，即得依本款不通過其申請。例如，明顯不合於訴訟程式或要件，而仍濫行興訟。 四、審查小組經前項 10 款不予通過事由逐一查核後，倘申請人並無任何一款符合者，即得確認其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續因《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標準，申請金額逾越前開標準上限，自不應予以通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五條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本校；其未繳還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符涉訟輔助要件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已受本校訟訴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審查小組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已受本校涉訟輔助後之法定返還義務： 一、第一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 二、第二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 三、第三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
第六條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經義	本條規定前條法定返還義務之執行方

條文	說明
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辦理。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前項規定處理，而義務人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第一項處理而屆期未繳還，或依第二項分期攤還而未按期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式： 一、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係屬民法上僱傭關係，因此如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自義務人之資薪扣抵。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六條訂定。 三、第三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七條訂定。
第七條 原先申請涉訟輔助經審查小組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申請書重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前項申請，審查小組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處理。	本條係針對原先向本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未獲通過，惟後續其自行延律師訴訟，而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重新向本校提出申請，爰於第一項配合明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重新處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校依法編列預算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由本校依法專案核發。	本條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延聘律師費用之支應方式。
第九條 本校行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被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無一級單位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為督導副校長）及學校職員代表一名組成，校	一、本條規定本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有限度地準用本辦法。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係屬法定義務，而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則尚未納入。考量本校法務室置有律師，對於行政人員因公「被動」涉訟，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本校得由法務室律師提供訴訟輔助。 三、考量行政人員與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差異，其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成員予以簡化： （一）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以及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為固定成員。

條文	說明
長為召集人。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 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將因個案而有調整。申請人如屬六處轄下則由六長擔任，如屬會計室、公共事務室等一級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如申請人服務單位無一級單位編制，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則由督導副校長擔任。 (三) 職員代表則為選任成員，將納入適用《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行政程序。 二、《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正文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條文所稱「學校章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本辦法既係配合與落實《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教師權利，即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以符法制。

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所定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本校符合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得依輔助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
-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以指派本校法務室律師協助為原則，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未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者，得於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 前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符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覈實報支，經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本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但輔助之額度，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定或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本校報告。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校受理前二條申請，審查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審查小組之決定，應先行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一、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資格。

二、是否為執行職務。

三、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

四、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五、是否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六、是否與本校涉訟。

七、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

八、是否有延聘律師之事實。

九、是否重複申請涉訟輔助。

十、是否有其他重大不應輔助事由。

審查小組完成前項審查，認定申請人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應再審查申請金額是否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輔助標準上限。

第五條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本校；其未繳還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符涉訟輔助要件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已受本校訟訴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審查小組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辦理。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前項規定處理，而義務人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第一項處理而屆期未繳還，或依第二項分期攤還而未按期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原先申請涉訟輔助經審查小組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檢具證明文件以申請書重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前項申請，審查小組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處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校依法編列預算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由本校依法專案核發。

第九條 本校行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被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無一級單位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為督導副校長）及學校職員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1798）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現行《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對象，並未及於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如研究助理、行政助理）。雖然前開人員之敘獎或記過，原則上不甚具實質作用，惟前開人員如有重大表現之優良事蹟或背職事項，對提升學校聲譽或危害學校利益甚鉅，尤其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應解聘或免職事由，就此而論，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即有適度納入本辦法之必要。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前兩項分別明定本辦法原則上適用之對象及採用「平時考核制」；第三項則規定例外適用於「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並採「專案考核制」。（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中，研究助理佔有相當比例，如其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學校專案考核後，亦可能給予解聘或免職，爰增列為一款。（修正條文第 9 條）

決議：請人事室會後確認第二條修正文字有關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職稱是否調整，確認後通過。

經人事室會後確認，維持原修正條文文字，無須調整。

「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前條所稱職員，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及一般性專職約聘人員。但編制內專任工友、技工不在此限。</u> 本校職員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平時之考核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但重大表現事蹟、事項得採專案考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校職員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辦所稱職員未明文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免爭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包含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員，以及一般性、常態性專職約聘人員。但編制內工友及技工，現行法制另適用《輔仁大學工友技工獎懲辦法》，不在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現行本條改列第二項，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未修正。 三、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如研究助理、行政助理），目前未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一體尊重計畫主持人之用人權責。惟前開人員如有重大表現事蹟或事項，尤其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應解聘或免職事由，此際即應例外地採「專案考核」方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文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u>十一、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 <u>十二、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u>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一、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中，研究助理佔有相當比例，如其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學校專案考核後，亦可能給予解聘或免職，爰增訂於十一款。 二、原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二款；本條其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全條文）

94.04.07.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5.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增列第六條第十四款）

99.06.03.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05.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增列第十條）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職員之工作績效，建立公平之獎懲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職員，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及一般性專職約聘人員。但編制內專任工友、技工不在此限。

本校職員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平時之考核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但重大表現事蹟、事項得採專案考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

-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 四、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
- 五、機警沈著，對防盜肅奸有貢獻者。
- 六、辦理重要業務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利於學校之事蹟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功：

-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三、遇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四、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 五、對經費運用得當，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
- 六、其他有利於學校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

- 一、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
- 二、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 三、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二、經管檔案、資料不當以致遺失者。
- 三、辦理試務疏忽，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
- 四、言行失當、違反紀律、破壞公物者。

- 五、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 六、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
- 七、違反校令，或不聽調度者。
- 八、出勤到退請他人或為他人代行刷卡之情事者。
- 九、工作怠惰，經常遲到早退，且不服糾正者。
- 十、工作時間，擅離崗位者。
- 十一、態度傲慢，言行粗暴者。
- 十二、與同事爭吵，製造事端者。
- 十三、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 十四、於校園內吸菸勸阻不聽者。
- 十五、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過：

-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對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使學校招致損失者。
- 四、在校內酗酒滋事或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五、偽造事實，違反校令，圖利自己或他人。
- 六、虛報費用、浪費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七、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 八、故意貽誤公務，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
-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

-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屢勸不聽，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 三、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 四、煽動造謠、挑撥離間，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
- 五、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 六、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 七、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相當之事項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 十一、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十條 職員有性騷擾、性霸凌、公然猥褻，或其他違反與性或性別相關法規之行為，

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除有第二項情形外，由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給予記過或記大過。

職員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或有前項行為情節重大，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給予解聘或免職。

職員有前二項之行為，於相關單位查證調查期間，行為人所屬之單位得使行為人暫時調離原單位，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處置。

第十一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二條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審議，再呈校長核定公布。遇有解聘案件應立即召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2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1798）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現行《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適用對象，並未及於「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如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亦同。為因應《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將「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有限度地納入適用，本辦法即進入配套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將「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有限度地納入適用，於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之職掌中增訂之。（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職工獎懲案之處理流程現行法制漏未規定，爰一併增補訂之。（修正條文第 5 條）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職掌<u>下列事項之審議</u>： 一、本校專任職工之<u>年終考績</u>。 二、本校專任職工之<u>另予考績</u>。 三、本校專任職工之<u>專案考績</u>。 四、本校專任職工之<u>平時考核獎懲</u>。 五、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之<u>專案獎懲</u>。 六、其他有關考績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本校專任職工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交議考績事項。	一、配合《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將「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有限度地納入適用，增訂為第五款。前開「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包含如研究助理、行政助理等以契約聘用之計畫性專任人員。 二、現行第一款分列為四款、第二款改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本條規定使用「初核」，第五條使用「校長覆核」等用詞，係仿《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人員考績法》體例。惟依據《輔仁大學職員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權責實僅係審議各單位主管「初核」之考績案件，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爰將「初核」修正為一般「審議」用詞；第五條「校長覆核」則配套修正為「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經<u>審議通過第三條所定案件後，報請校長核定。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案報請校長核定前</u>，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u>分數</u>，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u>後，報請校長覆核</u>。	一、本條現行規定僅就考績案之辦理程序予以規定，爰配合第三條之職掌予以修正。另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草案第三條之說明三。 二、另現行本條規定係仿《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而設，惟《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僅規定「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爰配合修正，並改列為本條但書。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9.05.0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7.08.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101.10.04.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
109.11.05.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1.12 111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
- 二、選任委員：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使命單位代表一人。

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由校長就行政、學術、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另依核議事件性質，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本校專任職工之年終考績。
- 二、本校專任職工之另予考績。
- 三、本校專任職工之專案考績。
- 四、本校專任職工之平時考核獎懲。
- 五、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之專案獎懲。
- 六、其他有關考績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五條 本會經審議通過第三條所定案件後，報請校長核定。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案報請校長核定前，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職等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5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以及 114 年 3 月 19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3038)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雙語中心開課政策，新增 EMI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教學培訓之相關條件，以提升教師之英語授課能力和教學品質；同時，為保障各類外籍學生之修課權益，建議加強並確保開放外籍學生修課之執行；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u>首次申請獎勵教師應檢附 EMI</u>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新增第三項，明定首次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提供校內或校外 EMI 教學培訓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學培訓證明。</u>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 <u>且應一律皆開放符合修課條件之外籍學生修課，不得限制學生來源。</u> 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本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其獎勵之鐘點或金額。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本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其獎勵之鐘點或金額。	新增確保開放外籍學生修課之規範。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全條文）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9.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之專業課程。英文專業系所聘任之教師，除於其他院所開設 EMI 專業課程外，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專業課程。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程大綱上註明「EMI 專業課程」，於上課前公告週知。
- 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時，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課程溝通以英文進行，於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使用中文，如分組討論等。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
-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 首次申請獎勵教師應檢附 EMI 教學培訓證明。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金額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第六條 本校及各學院依政策規劃新開設之 EMI 專業課程，除優先予以獎勵外，若涉及加超鐘點，得經由本處以專案簽請得免受授課時數鐘點及系所開課總學時數限制，惟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且只限於受定額獎勵者。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且應一律皆開放符合修課條件之外籍學生修課，不得限制學生來源。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本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其獎勵之鐘點或金額。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獎勵之 EMI 專業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規劃 EMI 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數，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導師班級經營工作成果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導師班級經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2597)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獎勵輔導成效優良的導師，樹立導師工作典範；調降推薦或申請獎勵的導師擔任年資與獲獎週期，以增加新進及長期努力的導師獲獎機會；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導師班級經營工作成果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獎勵開放全校導師自由申請，並得由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時推薦一名導師。申請者或受推薦者前一學年(兩學期)皆需擔任導師，且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 <u>二年</u> 以上，並依「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出席該年度相關會議；若申請者或受推薦者曾在 <u>二年</u> 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三條 本獎勵開放全校導師自由申請，並得由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時推薦一名導師。申請者或受推薦者前一學年(兩學期)皆需擔任導師，且 <u>至少</u> 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 <u>四年</u> 以上，並依「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出席該年度相關會議；若申請者或受推薦者曾在 <u>四年</u> 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	為獎勵輔導成效優良的導師，樹立導師工作典範，爰將申請或推薦資格，由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調降為「二年」以上，並刪除「至少」用語之贅文；曾在「四年」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修正為「二年」。

輔仁大學導師班級經營工作成果獎勵辦法（全條文）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7.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104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8.11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藉由獎勵輔導成效卓著之導師，提升導師執行導生事務成效，樹立導師工作典範，以達成聖美善真教育理想及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工作成果之遴選，由使命副校長召集委員會審定之。委員會以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主任導師及各學院及進修部推派之院導師代表 1 人共同組成。推派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為申請人，應迴避之；並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代表代之。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三條 本獎勵開放全校導師自由申請，並得由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時推薦一名導師。申請者或受推薦者前一學年(兩學期)皆需擔任導師，且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二年以上，並依「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出席該年度相關會議；若申請者或受推薦者曾在二年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導師工作成果以前一學年度之成果為之，成果包括：
一、對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實踐歷程整理及省思之案例說明。
二、主動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之案例說明。
三、主動發現學生重大緊急危難並提供協助使順利向學之案例說明。
四、輔導學生特殊重大事件表現傑出之案例說明。
五、其他對輔導學生工作有創新或改善措施之案例說明。
- 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程序由學務處函知各學院，彙整後送學務處轉委員會審定。
- 第六條 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洪神父帶禱。

散會：十時五十一分。